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12190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2190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附表2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邵耀賢教官 (電話：02-7736791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均含副本)

